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03月25日—2020 年11月2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或金融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临2019-012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期，公司赎回三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92005万元，并取得收益285.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期间
----	-------	------	------	-------	------	------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	3.69%	233.93	2019年09月07日 -2020年03月13日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8905	2.6-3.4%	47.76	2020年02月3日 -2020年03月31日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3.1%	4.2	2020年01月21日 - 2020年3月31日
合计			92005		285.89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3.4%	456.43	2020年03月25日-2020年11月25日	保本收益	否

分行							型	
合计			2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财务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现金流转，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风险可控、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名称：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存款币种	起存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CSDV202002046	结构性存款 245 天	人民币	10000	3.4%	2020 年 03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CSDV202002047	结构性存款 245 天	人民币	10000	3.4%	2020 年 03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合计			20000			

产品号码：CSDV202002046、CSDV202002047

投资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认购日：2020 年 3 月 23 日

收益起算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到期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

期限：245 天

产品挂钩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指标、汇率指标、商品价格指数、股票价格指数、指数指标和基金净值指标。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还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此次购买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收益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及固定利息提供完全保障，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上市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2019年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财务指标	2018年度（万元）	2019年9月份（万元）
资产总额	889,151.93	1,049,245.64
资产净额	597,934.31	645,593.27
营业收入	687,977.40	514,787.28
净利润	96,033.33	75,868.32
净资产	597,934.31	645,593.27
货币资金	90,743.79	167,567.17

本次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67,567.17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10%，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91%，不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七、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产品，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仍不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八、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或金融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76,536	58,676	1,122.87	17,86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96,000	35,800	1,519.83	60,200
合计		172,536	94,476	2,642.7	78,06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2,53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8,06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1,940	
总理财额度				200,00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4月02日